

2023 年度杨浦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杨浦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全市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始终，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为杨浦推进人民城市新实践、创新发展再出发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杨浦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并结合本区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坚持党委中心组必学，区委中心组举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关于 2023 年杨浦区各部委办局、街道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推进各单位党委（党组）中心组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头作用，举办 2023 年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全面依法治区能力专题研讨班。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学习任务，纳入《关于建立本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将践行习近平法治思

想与“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结合起来，形成区级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发布“十大法治杨浦建设品牌项目”，汇编《杨浦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实践案例集》，推动学习贯彻向实践转化。

（二）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力度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023年，区委书记、区长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冲刺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精心部署，加强对示范创建等重要任务的协调督办。制定实施《关于本区开展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形成区级责任分解，组织全区各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有序推进落实。系统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接受本级人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专项监督。将依法行政情况纳入季度考核和区管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纳入区委巡察、纪检监察、法治督察，建立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基层党建、法治建设四个责任制，持续加大考核监督力度。

（三）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委依法治市办有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区政府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项职责，通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工作会议、专题调研等方式，及时传达学习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及时研究解决各项工作问题。

2023年，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和示范创建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政务公开、区政府工作规则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重点领域依法实施审慎处罚和行政执法情况等重点工作。常态落实“行政首长季度讲法”制度。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区委常委会上进行专题述法，区政府领导主动出庭应诉，其中一场庭审直播33万人次在线观看。

二、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形成《杨浦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积极探索行业综合许可证改革，探索线上“一业一证”集约化办理服务，2023年1月至10月，累计发出2300余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市创新推出并升级“码上注”企业登记住所材料归集系统，“一码归集”市场主体住所信息，提升企业准入准营便利度。持续扩大“免申即享”范围，直接服务用户42万余人次，相关企业及法人2800余家。迭代升级“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新增“在线新经济企业孵化”“杨浦‘码上注’”“‘才聚杨浦’人才安居”等3项“一件事”服务，智能预审覆盖率提升至95%，一次申报通过率达92%。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跨省办事“朋友圈”，依托区级独创的“材料银行”应用，实现异地互信新模式，与5省16地签订“跨省通办”合作协议，

构建远程帮办“虚拟综窗”服务平台，涉长三角范围 200 余项服务事项。

2. 提升政府整体服务效能。 出台区域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6.0 版，发布“区长营商环境热线”，在全市率先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申办个体工商户，发布全市首个线上“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发布全市首个创新创业企业信用赋能服务平台“信易贷”，推出企业云“上市专区”，努力做到让企业“在杨浦没有难办的事”。创新帮办服务，在杨浦特色“首席服务员”制度基础上，发布“首席服务员”线上平台，2023 年，通过领导帮办服务、线上线下帮办服务、“首席服务员”企业帮办团队等多项创新帮办服务，“手把手”帮助 500 余家企业单位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内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业务。打造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创新推出“24 小时政务服务厅服务”，在各街道园区、睦邻中心和运营商营业网点布设了 32 台自助终端，实现 113 项事项自助办理。成立特色服务品牌“悦‘young’工作室”，成立滨江小站，为市场主体提供精细化、精准化、精益化登记许可服务。

3.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将区医保局和区税务局增加到联合抽查，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三级会审模式，做到应审尽审，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导并培育 2 家企业创建商

业秘密保护点。在长阳创谷、湾谷等园区设立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共同体工作站，建立杨浦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和“一中心、一枢纽、多站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2023年，全区专利授权总数为5865件，其中发明专利3036件，位列全市第三，中心城区第一；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8304件，位列全市第四；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34笔，质押登记总金额7.9亿元，位列全市中心城区第一。面向409家数字平台及关联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构建诉讼预警、信息审核等机制，引导企业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

（二）持续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1. 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制定《2023年杨浦区重大行政决策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决策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组织专题业务培训，鼓励各部门、各街道制定本单位决策目录，确保重大决策事项“应纳尽纳”。发布《2023年度杨浦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包括区域战略规划、创新项目、民生实事、执法监管等18项，做到“决前必审”“一策多审”，实现100%经合法性审查、100%经集体讨论、100%向同级党委、人大报告，区政府法治工作部门常态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深度参与，为决策提供全过程法治保障。注重公众参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审议。

2. 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评估和清理，组建评估清理工作专班，组织起草部门广泛参与，按照“一份文件一份评估报告”要求，对照“合法性、科学合理性、可执行性、实效性”清理标准，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发挥新江湾城街道基层立法“双联系点”效能，依托专家顾问团、新城智囊团、复旦大学学生志愿者队伍和信息员队伍“两团两队”和居委会、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等47个信息采集点，围绕《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等9部法规草案召开线上线下座谈。

（三）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着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区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年度报告，组织全区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考试，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抽查考试，对重点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件开展分阶段、分领域集中评查。加大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推广力度，全区各相关执法单位实现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案件系统上线办理。持续推动执法事项下沉街道，举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题培训班，根据住建领域等新出台的上位法，更新街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指引，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杨浦区卫生健康委报送案例入选上海市行政执法“十大案例”，杨浦区政府、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3个案例

入选上海市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2. 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制定《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实行“小过错、及时改、不处罚”。出台《上海市杨浦区域管执法系统关于依法实施审慎处罚工作措施》，采取信用风险差异化检查模式，通过增设网上信用承诺版块、签订非现场执法工作告知承诺书等手段，创新“动态智能发现、信息同步传递、督促自纠、首违免罚”执法模式。全区各相关执法单位对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以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强化交通顽症整治和隐患治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50.4 万余起，整改交通设施隐患 3000 余处。紧盯食品安全领域，完成食品监督检查 1.6 万户次，新增 500 户餐饮食品“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建设，对“网红”餐饮店、节令性食品、校园周边食品等开展“你点我检”专项抽检。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加油站及油库、固定污染源和排污许可证、VOCs、汽修等 13 类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涉水工程监管，开展河湖安全、在建工地违法排放泥浆、防汛保安、商业综合体和医疗机构排水水质监管等专项执法。围绕工贸、危化、消防、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 1300 余次。

（四）持续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力度

1. 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公开即服务”理念，优化政策服务的工作办法。完成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设立政策文件“阅办联动”专栏，上线升级“阅办联动”功能，在文件页面增设“办”字图标，直接点击即可直达办事事项，政策发布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无缝衔接。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全区40家单位参与，征集活动51场，活动总参与人数约15000人。优化政务公开网页功能，实现政策阅读与办事相互跳转联动机制，上线政策解读栏目评价功能，增加重大决策栏目决策草案征集功能，细化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分类展示。

2. 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情况月度通报机制，针对被纠错案件和有瑕疵案件，及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落实被申请人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区委依法治区办“双抄告”制度。建成行政复议智慧听证室，在全市率先实现行政复议常态化每月公开听证，相关做法获人民日报《让行政复议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宣传报道，成为全国5个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升复议质量的地方性典型做法之一。试行简易快审办案模式，将部分简易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期限从60日压缩到30日。

3. 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打造“杨浦·法治荟”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品牌，与复旦、同济、上海财经、上海理工4所高校相关学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落实推进行政诉讼“三合一”进高校活动，举办高校学生模拟听证、旁听听证、交流学习等活动。

在应诉案件签报制度、庭前反馈制度等基础上，与静安法院形成庭前催告机制，及时掌握各行政部门应诉动态，有效督促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出尽出”。

（五）持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

1. 健全区级层面应急管理体系。运用平战结合理念，把公共卫生、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需求融合到城区空间建设中，优化应急场所布局，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功能。进一步完善各街道应急指挥、行动、保障、协调体系，已编制完成新版《杨浦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初稿，推动各级相应更新完善工作预案，进一步扩大预案的覆盖面。统筹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和设施布局，推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和标准化储备管理，提升快速调配能力。

2. 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依托“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制定非访、群体性事件、防汛防台等突发事件工作预案，设置法律政策研究小组，有效应对各类重大敏感、易引发舆情案事件。聚焦高效处置雨雪冰冻、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挥城运应急联勤联动平台效能，积极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强视频监控、智能感知场景应用、神经元布点建设，构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城区运行风险发现、智能分析、协同处置能级，加强城区防灾减灾韧性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以消防救援、安全生

产、水上救援等为主题的综合性应急实战演练，提升综合应急实战水平。

（六）持续完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1. 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深化“三所联动”机制，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三所联动”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成立“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探索检调联动机制，制定《关于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实施细则》，成立“检调对接”调解工作室，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深化诉调对接，加强前置调解与司法确认的衔接，开展消费纠纷调解前置工作。与美团、京东到家、哔哩哔哩、格物致品等平台企业签署《优化网络消费环境社会共治备忘录》，引入调解组织为京东到家等企业定制个性化解纷服务，探索政企共治守护网络消费新模式。

2.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面完成基层行政复议受理咨询点建设，实现全区 12 个街道全覆盖，制定基层受理咨询点接待工作规则，开展行政复议受理咨询业务培训，编制 2023 年度行政复议咨询化解案例集，指导基层更好开展行政复议申请咨询和行政争议指引化解工作。与静安法院、杨浦法院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争议多元调处工作的合作备忘录》，联合设立区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推进诉前、诉中行政争议化解。

三、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了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思想认识上仍有差距。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上下、部门之间存在推进力度不均衡、工作成效不明显等不足，个别单位对自身法制人员的力量考虑不足，部分单位执法力量薄弱，法制审核力量不足，仍需进一步整体发力和全面提升。二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合力仍有待加强。个别单位对于案件调解的重视不足，参与实质性化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等专业力量的整合还有待提高。三是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仍有提升空间。个别单位在行政执法规范性、合理性、精细化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仍需不断加强，各项基础工作还需进一步夯实。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优化完善学习培训的常态化机制，持续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继续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全面依法治区能力专题研讨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杨浦建设相结合，在研究阐释、成果转化上着重发力，努力创造更多可推广、高质量的学习实践成果。继续深化中心组常态学法、行政首长季度讲法、处级干部任前考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带头用法的“五位一体”法治建设责任闭环，压紧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

（二）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项责任的督办落实。严格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等重点内容，组织、指导、督促各部门、各街道落实好主体责任，继续总结推广好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

（三）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深化“两个免于提交”，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深化集成服务改革，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企业全经营周期，持续推动“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升级，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实施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更多事项入驻“远程虚拟窗口”，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积极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针对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化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升行政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做好涉企行政检查“检查码”试点工作，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发挥区、街道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依托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综合运用抽查考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决定书和专项监督等手段，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组织实施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实施方案，强化任务分解，落实主体责任。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下沉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指导，完善配套制度机制，切实为基层赋权增能。

（五）持续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政策公开源头管理，推进政策集中发布，优化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解读水平。巩固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提升行政复议功能性平台综合使用能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压实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督导机制，推进“首案主要负责人出庭”，深入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进党校、进高校活动，进一

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